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 (四)屏東縣政府教育處108年4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1458300號函修正。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導處規劃及實施。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自 108 學年度開始，每學年依本辦法辦理公開授課。
-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 (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 (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 (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三)實施方式：

1. 執行對象與人數：

學年度	全校班級數	編制內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 三個月以下代理代課教師	授課人員 總計
109	6	12	2	0	10
110	6	8	10	0	8
111	6	9	8	0	13
112	6	9	9	0	13

2. 本校校內觀課依各學年度編制進行備觀議課(每次公開授課至少 3 人，含授課教師)；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 1。
3.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2~6。
4. 教師公開授課結束後，請將相關表格送交教導處彙整。

(四)說明事項：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繳交至教導處教務組，以利彙整及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教師可安排適當時間進行公開授課，惟每場次公開授課人員至少 3 人(含授課教師)。
3. 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 3 點：每學年公開授課時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4. 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 4 點：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服務學校報本府核准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5. 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 6 點：辦理公開授課情形具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即為績效優良之學校，應予以獎勵，授課人員給予嘉獎一次；行政承辦人員二名，給予嘉獎一次，並於每學年度八月十日前將前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之相關表件送達本府辦理。
6. 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第 7 點：未依規定辦理公開授課之人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辦理考核事宜。

五、預期效益

- (一)提昇本校教師 12 年國民教育核心素養與專業對話回饋，增進教師間互動與增能。
- (二)建構後庄國小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提昇教學品質與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激勵本校教師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六、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或家長委員會協助支應。

七、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期程表

編號	教師姓名	職務	公開授課			
			班級	領域/科目	日期	節次
1	王美玲	校長	全校	環境教育	113.4.22	晨光
2	唐晤容	教導主任	三忠	社會	112.10.19	1
3	張義斌	總務主任	五忠	自然	113.4.12	3
4	蘇愉雯	教務組長	四忠	英語	112.10.24	6
5	李宜軒	學務組長	四忠	社會	112.10.12	6
6	林裕學	五忠導師兼 輔導組長	六忠	國語文	112.10.30	4
7	利麗琴	一忠導師	一忠	環境教育	112.10.2	1
8	楊麗雲	二忠導師	二忠	環境教育	112.10.3	1
9	王仕成	三忠導師	三忠	數學	112.10.26	6
10	黃朝榮	四忠導師	四忠	環境教育	112.10.5	5
11	楊清河	六忠導師	五忠	環境教育	112.10.24	4
12	陳秀惠	科任教師	六忠	社會	112.12.20	4
13	張心蓉	資源班	三忠	數學	112.10.3	2

附件二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學年度辦理觀察前共同備課紀錄表

壹、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貳、地點：

參、主持人：

會議紀錄：

肆、參與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伍、會議內容：

一、公開授課教學內容說明：

(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二)教學內容(重點)：

(三)教案：(如附件)

二、針對授課內容教學建議：

三、其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時 分)

承辦人

教務組

教導主任

校長

(授課教師簽名)

附件三

領域/科目		公開授課教師	
實施年級		單元名稱	
學習目標			
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內容		
	學習表現		
議題融入			
跨領域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參考資料			
教學活動內容與實施方式			
<p>一、 準備活動</p> <p>二、 發展活動</p> <p>三、 綜合活動</p>			
評量方式			
附錄			

附件四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學年度-教師公開授課簽到表

公開授課教師姓名：_____

備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 _____時_____分。地點：_____

觀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 _____時_____分。地點：_____

議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 _____時_____分。地點：_____

與會人員簽到

編號	姓名	備課-簽到	觀課-簽到	議課-簽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教師觀課紀錄表

1. 公開授課教師姓名： 唐晤容 班級： 三年忠班 授課科目： 社會科

2. 公開授課日期： 112年10月19日 時間： 8:40-9:20

觀察面向	觀察說明	項目	高度有效	有效	低度有效	無效
學生學習工作專注度	在初進教室時快速掃瞄學生是否專注在工作上	專注				
		回應				
		提問				
		小組或同儕活動				
課程決定點	觀察教師教學內容，檢核教師授課內容與學標是否生能	教學設計	課程準備			
			呈現教材內容			
			善用教科書			
		教學工具	教材教具			
			教學資源			
教學策略	觀察教師的教學實務，教師所採用的教學方法如何幫助學生達到學習目標	內容呈現	演繹、歸納			
			善用提問			
			引導思考			
			以問題誘發討論			
		師生互動	停頓、等待			
			給予適當回饋			
			激勵學生			
		語言表達	語調及音量			
肢體語言						
教室佈置	從教室環境佈置中，找到教學作品或證據	展示學生作品				
		妥善佈置教學環境				
		學生座位安排				
班級經營	學習安全或健康議題，得加以留意與強調的	友善的學習氛圍				
		掌握教學時間				
		學生能遵守常規				
質性描述 記錄事項						

公開授課教師簽章：

觀課者簽章：

教務組

教導主任

校長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 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議課回饋紀錄表

- 公開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公開授課教學單元：_____
- 共同議課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 觀察後議課回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_____

請依據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

一、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二、教與學待調整或改變之處：

(含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表現、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規劃：

四、回饋人員的學習與收穫：

五、其他

承辦人 _____ 教務組 _____ 教導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授課教師簽名)

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 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訂定發布

108年4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14583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於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特依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訂定本規定。
- 二、授課人員至少三人為一組，應以領域課程或彈性課程為授課之內容，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須全程參與，並完成相關表件填報。
- 三、學校應擬定公開授課計畫，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四、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服務學校報本府核准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經服務學校報本府核准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五、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並依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辦理，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六、本府得將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納入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如辦理公開授課情形具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學校得於每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前學年度辦理公開授課之相關表件送達本府。前項經本府審查認定為績效優良之學校，給予獎勵，授課人員，給予嘉獎一次；行政承辦人員二名，給予嘉獎一次。